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2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0	學分							
(3) 專業選修	41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13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必修 4 學分)	2	2							
英文能力訓練(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 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p>★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p> <p>★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p> <p>★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p>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一學期，必修 0 學分)									
◎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物理(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二)(6 學分)	3	3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一)(二)(2 學分)	1	1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3						
礦物與岩石學(3 學分)			3						
地球物理學 (3 學分)			3						
環境化學 (3 學分)				3					
構造地質學 (3 學分)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3				

(三) 專業選修共 41 學分

修習方式	以下三個(地球物理、地質、環境)領域中，需自選一個領域修習至少五學科，另兩個領域分別修習至少兩學科。			共同專業領域至少修習一學科
領域	地球物理	地質	環境	共同專業
科目	地震教育	工程地質學	環境生態學	應用力學
	地震導論	地形學	環境微生物	遙感探測與地理資訊系統
	地球物理數學(一)	區域地質	地質生物	土壤力學
	地球物理探勘	水文地質學	水化學	程式設計與應用
	大地測量	沉積環境	環境土壤學	工程數學(二)
	地震預警與地震前兆	野外地質	環境工程(一)	電磁學
	震波測勘學	岩石力學	環境工程(二)	應用數值分析
	野外地球物理	石油地質	地下水及地下水污染	流體力學
	重磁力測勘		環境物理學	有限差分法及其應用
	地電探測法		地下水模擬	專題研究(一)
			環境污染物傳輸	專題研究(二)
			環境地質醫學	電腦製圖與應用
			分析化學	時序分析
			分析化學實驗	儀器學與實習
			水文學	
		環境衛生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四)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

- 計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科目僅得修習各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專業課程，惟不含(1)理、工學院支援非理、工學院學生所開設課程，(2)有學分之體育課程，(3)理學院所開之「生活科技概論」課程。
- 超修通識教育之學分或限制本系(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之通識教育學分，均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 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之學分，或超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 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
- 選修體育中心三、四年級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
-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